

平陆县发展和改革局

平陆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做好归集报送行政管理信息工作的 通 知

局相关股室：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21〕1827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行政管理信息的归集应用，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即日起需将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等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2022年4月2日，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印发了《关于归集上报5类行政管理信息的通知》，明确了信息数据归集标准，并纳入《城市



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进行逐月考评，为做好我局五类行政管理信息的归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梳理涉及我单位行政管理归集信息有三类：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奖励。

二、行政管理事项及责任股室、责任人

（一）对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信息。

责任科室：粮食储备股

责任人：席彦治

（二）对本局权限范围内作出的行政奖励信息。

责任科室：办公室

责任人：秦冬青

（三）对县本级范围内核准、备案项目的行政监督检查信息。

责任科室：投资股 综合股

责任人：李佳 赵雨乐

（四）对信用评级业服务机构的行政监督检查信息。

责任科室：综合股

责任人：赵雨乐

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



(二) 《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9]号)

(三)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0号)

四、工作要求

(一) 归集本股室自2022年4月1日起产生的行政管理信息, 报送时限“自信息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plxfgjadmin账号, 密码: admin, 向“信用运城”平台报送。

(二) 我局是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牵头部门, 在行政管理信息归集报送工作上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确保信息归集完整性、及时性、合规性。本项工作已纳入《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进行逐月考评, 请有关责任科室、责任人务必引起高度重视, 履行好工作职责。

附件: 1. 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归集上报5类行政管理信息的通知》

2.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关于归集上报5类行政管理信息的通知》

